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谢石松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2025 年，本人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治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信息

谢石松，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曾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珠海国际仲裁院、佛山仲裁委员会、东莞仲裁委员会等全国 15 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和部分仲裁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横琴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副理事长、调解员，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获选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连续任职未超 6 年。本人还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权。

（三）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2025 年独立性自查报告。

二、 2025 年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7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谢石松	12	4	8	0	0	否	7

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参会前均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及汇报材料，做好充分准备；参会中积极参与审议或审阅事项讨论，发表独立公正意见；会后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市场反馈及决议事项的执行进展，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5年，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本人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本人出席的公司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各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公司能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会权和表决权，本人未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出席了全部应出席会议，认真参与研讨，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专业保障。具体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期间，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清算、总经理定薪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实施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2）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出席全部会议，

并对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定期报告、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定期规范运作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估、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股份暨关联交易、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3)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全部会议，并对 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三) 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出席了全部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表示赞同。

(四) 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等。

(五) 于 2025 年年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

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保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本人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展，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需关注的细节进行预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质量和进度。公司对相关沟通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审阅公司董事会工作月报中关于投资者关切问题的汇总，与参加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在履职中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履职天数为20.5天，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各项会议，听取高管、经办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实地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主动分享政策解读、宏观分析和市场案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八）履职自我评价

2025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秉持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 万元/年/人（含税）的津贴标准，根据在职期限按月向本人发放。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利润分配

公司 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普遍诉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业务背景合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并严格根据审批授权予以执行，管理台账清晰，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能有力支持被担保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业务发

展。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自有资金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其中，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收益相对稳定，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等风险事件。

（六）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及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选吴勇高先生、吴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吴勇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解聘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由潘永兴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我们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候选人履历等资料，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情形，且董事会提名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方案；2025年8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

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进行了清算。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前述考核方案和绩效考核结果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等相关议案。我们独立董事认为该计划及管理辦法的制定及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核心人才梯队搭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经审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该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

次续聘于 2025 年 12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25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信息披露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不断提高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的占比，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公司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评价方法科学，评价流程合规，评价结果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自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财务和非财务内部控制方面未发现重要及重大缺陷。其中财务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及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的配合支持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

室职员等人员与本人保持密切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必要时候有专人汇报，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公司还积极主动开展独立董事现场调研等活动，增进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主动征求本人的意见和建议。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发挥在法律合规、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贡献力量。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高度关注金融行业市场变化及监管动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本人将持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推动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石松

2026 年 4 月 8 日